**四平市铁东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**

**（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）**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1.单位名称：四平市铁东区民政局

2.执法人员名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证件编号** |
| 1 | 景宝生 | C10130016 |
| 2 | 马存有 | C01030017 |
| 3 | 冯丹丹 | C01010010 |
| 4 | 宋晓明 | C01030012 |
| 5 | 李锐鹏 | C01010014 |
| 6 | 陈兴国 | C01010012 |
| 7 | 刘大力 | C01010009 |
| 8 | 万晓慧 | C01010013 |
| 9 | 景澄茗 | C01030012 |
| 10 | 王翠 | c01030010 |
| 11 | 徐立东 | C01030009 |

1. **执法职责**

1、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民政行政执法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。

2、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地方性政策规定，负责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对社会组织管理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殡葬、行政区划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。

3、受理对违反民政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、投诉。

三、执法权限   
　民政综合执法工作仅限于四平市铁东区的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**四、执法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》《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》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五、执法程序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)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按规定开展执法工作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（一）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;

（二）以事实为基础，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;

（三）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实施;

（四）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;

（五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**六、救济途径**

**1、**拨打监督电话：0434-3515831

2、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有关行政决定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或四平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3.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起诉（以有关执法文书中记载为准）。

**七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**四平市铁东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和频次** |
| 铁东区民政局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 | 社会团体 | 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问题抽查 | 按主体随机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结合年检一年一次 |
| 铁东区民政局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》和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问题抽查 | 民办非企业单位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》和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问题抽查 | 按主体随机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结合年检一年一次 |